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鼎江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鼎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淳慧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珊姍